平安西安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原始权益人基金份额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平安西安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平安西安高科产业园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平安西安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西安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原始权益人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13日发布了《平安西安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基金份额增持计划的公告》，本基金原始权益人西安高新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高新配套公司”或“原始权益人”）计划自2026年11月12日起6个月内（含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本基金，增持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原始权益人累计增持金额35,379,613.00元，增持本基金基金份额12,969,211份，占本基金已发行基金总份额的3.242%。原始权益人及

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合计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从36.315%增加至39.557%，其中西安高新配套公司持有份额148,969,211份，持有份额比例为37.242%，西安科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9,260,000份，持有份额比例为2.315%。

三、关于原始权益人增持计划的进一步安排

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原始权益人将按照已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本基金基金份额。

西安高新配套公司将严格遵守承诺，本次增持的基金份额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不会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

四、不动产项目的经营情况

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为西安软件新城软件研发基地二期，建筑面积325,033.70平方米，可出租或者经营使用面积212,172.57平方米。截至2026年9月30日，项目期末出租率为86.37%，整体运营保持平稳，招商及租户服务工作有序推进，不存在影响资产正常运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结合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应与竞争态势以及租户的实际诉求，运营管理机构已采取并将持续跟进落实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强化续租与扩租管理：持续跟踪重点租户的续租与扩租意向，提前启动租约洽谈，提升租户留存率与租约稳定性；（2）优化租户结构、提升产业集聚度：在保障出租率的前提下有序优化租户构成，提升入驻企业产业集聚度，夯实项目长期需求支撑；（3）拓宽招商渠道：线上线下招商渠道并举，积极对接潜在租赁需求，不断扩充客户储备；（4）提升产品品质与服务水平：通过装修改造与软硬件升级持续改善产品品质，提高项目运营服务水平与租户满意度；（5）强化成本管控：合理控制运营成本，提升项目经营效率，保障项目现金流稳定可持续。（6）深耕产业生态，增强园区对主导产业链上各类企业的长期吸附能力。

以上内容已经过本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有关情况。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不动产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本基金相关风险因素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